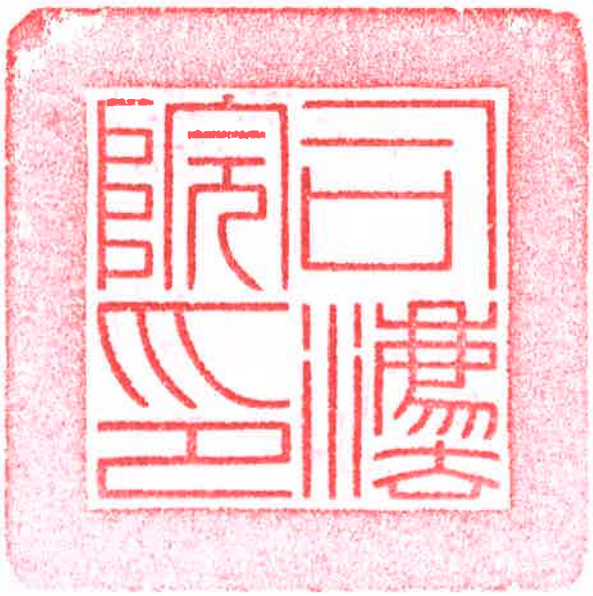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一字第1100009179號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院大法官服制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憲法訴訟法第93條第2項。

三、「司法院大法官服制規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07。

(四)傳真：02-2331-184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zero0105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